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结合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进程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点，对其持股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共有 2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承诺，该等交易行为系因其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够熟悉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原则，其自愿放弃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余 1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知悉内幕信息前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6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

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其已承诺自愿放弃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